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姜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姜叶女士简历

姜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姜叶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入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姜叶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